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2202號

原告 鄭寬仁

被告 李春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5日下午2時5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被告有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